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5〕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教学工作基础地位，表彰和激励高校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8〕144号），决定开展2025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2025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以下简称“成果评定”）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评定范围为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以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为基础，其他教改水平显著、效果突出的成果也可申报。

（二）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特等等次和一等等次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成果认定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整合全校优质资源、校际联合、校政企研合作共同开展研究的教学成果申报。

每项成果不限主要完成人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每人参与申报的成果不得多于两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得多于一项。

（四）已获得过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或等次评定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名额和评定数量

本届成果评定设特等等次不超过 8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68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85 项。本届成果评定申报途径包括以下 3 类：

（一）高校推荐申报。

各高校的申报名额按照学校现有专任教师折合数、本科教育在校生折合数等因素综合确定。高校推荐申报时不分等级，现任校领导（含副职）担任第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不能超过申报名额的 20%。在推荐申报中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型的成果，同一所学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一项。

全国和全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全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基地所在高校、全区高校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每校应至少推荐 1 项思政课类教学成果申报认定。

具体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1。

（二）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申报。

广西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指导委员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

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可各推荐 1 项与该教指委工作领域或专业类相关的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认定。该成果应未获得学校推荐申报。教指委推荐申报的成果不占学校申报名额。

（三）其他。

如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为非高校的组织机构，可参照对高校的要求进行申报，每个单位可择优推荐一项成果。

四、评审工作

（一）评审组织。

成立 2025 年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领导小组下设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本人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或与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届评定工作。

1. 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自治区教育厅厅长刘友谊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闫炳辰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研究决定成果评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2.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审定评审小组的初评结果，复审并提出评定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对评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为完善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3. 办公室的职责是：具体组织成果评定的评审工作；核查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申报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做出说明；负责将评定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4. 评审小组的职责是：对本小组的教学成果进行初评，并向评委会报告初评结果。

（二）评审原则。

本届成果等次评定兼顾高等教育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点，深入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注重一线。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注重公平。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

潜心教书育人。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贫困地区高校倾斜。

（三）评审方式。

本次成果等次评定工作包括网上公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1. 网上公示。

在收到推荐申报的成果后，我厅将在网站上对社会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为 30 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办公室提出。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

终审结束后，审定通过的教学成果名单将在我厅网站上公示 30 日。

2. 网络评审。

各评审小组对各成果进行网络初评，遴选出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3. 会议评审。

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确定成果评定等次建议。其中特等等次和一等等次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二等等次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一等等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特等等次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

五、申报材料

（一）公文。各单位推荐申报本次成果等次评定的公文 1 份

（电子档为 PDF 格式），《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2，电子档为 PDF 和 WORD 格式）作为公文附件。各教指委推荐申报的公文由牵头高校代章，并附上教指委关于讨论推荐成果的会议纪要（参考附件 3，电子档为 PDF 格式），缺少会议纪要的不予受理。

（二）《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附件 4），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档为不超过 10MB 的 PDF 文档。

（三）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每一册与一份申请书用夹子夹在一起，一式 6 份，电子档为不超过 20MB 的 PDF 文档。

（四）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档为不超过 50MB 的 PDF 文档。成果如为教材，无须提交原件，只须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的复印件。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应提供 avi 格式的视频材料，制成独立光盘一式 2 份。

（五）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每所高校需提交包含所有电子版申报材料的 CD—R 光盘一张（或 U 盘）。每一项成果的申报材料建立 1 个文件夹，按照“推荐序号—成果类别代码—成果科类—学校名称—成果名称”的格式命名。

各高校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要在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

审管理系统上进行网络申报，网址：<http://jxcgps.gxeduyun.edu.cn/>。纸质材料应和电子版材料、网络填报材料保持一致。网络申报时间：2025年6月3日—6月27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其他要求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成果评定工作的领导，认真开展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学校应严格审核推荐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学校推荐申报的成果及有关材料须在本校校园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我厅推荐。学校应对所有推荐成果的本校主要完成人进行廉政鉴定，对成果是否重复申报进行鉴定，将公示情况、廉政鉴定情况、重复申报鉴定情况在上报公文中予以说明。各教指委应认真指导有关专业总结提炼教学成果，充分研究讨论，慎重推荐，推荐成果应获得五分之四以上教指委成员同意。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6月27日前将推荐申报纸质材料、光盘（U盘）报送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三）请各高校和教指委于2025年3月28日前将《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6）通过广西本科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xgdjyc.fanyu.com/login>）上报我厅，并请联系人加入此次成果评定工作QQ群：1038873991。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罗恒、刘尚谱，
联系电话：0771—5815185、5815218。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号1908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2025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5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汇总表
3. 教指委会议纪要模板
4.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
定申请书
5.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
定申请书》填报说明
6.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
成果等次评定申报名额分配表

一、高校推荐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01	广西大学*	13
02	广西师范大学*	13
03	广西医科大学*	13
04	广西民族大学*	12
0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2
06	桂林理工大学*	12
07	广西中医药大学*	10
08	广西科技大学*	10
09	南宁师范大学*	11
10	北部湾大学	7
11	广西艺术学院*	7
12	桂林医学院*	7
13	右江民族医学院	6
14	玉林师范学院*	7
15	河池学院	5
16	广西财经学院*	8
17	百色学院*	7
18	梧州学院	6
19	贺州学院	6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6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6
22	桂林旅游学院*	6
2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5
24	广西警察学院	3
25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3
26	广西外国语学院	7
27	南宁学院	6
28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4
29	桂林学院	3
30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6
31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6
32	南宁理工学院	7
3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
34	柳州工学院	4
35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
36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1
37	广西开放大学	1

注：标记*的高校应至少推荐 1 项思政课类教学成果申报认定。

二、教指委推荐名额

代码	教指委名称	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所在高校	名额
JZW01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02	高等学校对口支援指导委员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JZW03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04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	1
JZW05	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指导委员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JZW06	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07	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财经学院	1
JZW08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09	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警察学院	1
JZW10	教育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11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12	英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南宁师范大学	1
JZW13	非通用语种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民族大学	1
JZW14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15	数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北部湾大学	1
JZW16	物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17	化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18	地理科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	1
JZW19	生物科学与生物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20	心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21	机械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科技大学	1
JZW22	材料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JZW23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24	电子信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代码	教指委名称	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所在高校	名额
JZW25	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JZW26	土木、建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27	化工与制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2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贺州学院	1
JZW29	临床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	1
JZW30	护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	1
JZW3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医学院	1
JZW32	医学技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	1
JZW33	口腔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	1
JZW34	中医中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中医药大学	1
JZW35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	1
JZW36	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37	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38	电子商务及物流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财经学院	1
JZW39	旅游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桂林旅游学院	1
JZW40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艺术学院	1
JZW41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艺术学院	1
JZW42	美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艺术学院	1
JZW43	设计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艺术学院	1
JZW44	农林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大学	1
JZW4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4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	广西警察学院	1
JZW47	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JZW48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指导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	1
JZW49	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	1

附件 2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
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姓名	主要完成 单位	类别 代码	实践检验期 (年)	备注

- 注：1. 推荐序号、类别代码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5 中的填写说明。
2. 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间用“、”隔开。
3. 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应与申请书中填写的保持一致。
4. 备注：如为教指委推荐项目，填写“教指委”。其余情况无需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教指委会议纪要模板

2025 年×月×日，××××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召开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申报成果评议会（或召开××会议，议题之一是研究推荐成果申报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事宜）。共有××项成果向本教指委提出申报。经过投票表决（或其他评议方式），决定推荐××××成果申报 2025 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该成果××××××××，具有明显创新性和先进性，符合申报条件。

参加此次会议的共有××名委员，其中××名委员投票同意。本教指委共有××名委员，同意推荐委员人数达到五分之四，符合推荐要求。

附件：参会人员签到表

××××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所在高校代章)

2025 年×月×日

注：如教指委因故无法召开线下评议会，采用线上会议形式，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纪要内容，如无法提供签到表，可提供其他能证明同意推荐委员人数达到五分之四的佐证材料。

附件 4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
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成 果 分 类	
类 别 代 码	
推 荐 序 号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二五年制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 奖 时 间	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成果关键词	不超过 3 个，简明扼要，突出成果主要内容，原则上不与成果分类雷同。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以文本格式为主，图表不超过 3 张，下同)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处分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处分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此页可加页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页可加页

四、推荐、评审意见

初 评 意 见	学校教学成果等次评定评审组组长签字： （教指委推荐成果由教指委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申请书》填报说明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人数和单位数，用“、”间隔。单位要求写全称。

（三）成果分类：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2，新工科-03，新医科-04，新农科-05，新文科-06，创新创业教育-07，教育教学数字化-08，教师教育-09，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0，教学综合改革-11，其他-12。

“大思政”教育包括思政课、课程思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成果。

（四）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其中：

ab：成果分类代码。

cd：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思政课—14，其他—15。

e：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它填 0。

（五）推荐序号：高校推荐成果的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高校代码（即附件 1 中的序号），后两位为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例如，广西大学推荐的第二项成果为“0102”。教指委推荐成果的推荐序号由 7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前两位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代码（即附件 1 中的高校序号），后面 5 位为教指委代码（即附件 1 中的教指委代码）。例如，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一项由广西大学牵头完成的成果，推荐序号为“01JZW07”。

（六）推荐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求写全称。

（七）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定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及

以上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三）实践检验期：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例如，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则实践检验期为 2020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共 5.5 年。

（四）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说明，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五）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每一位成果主要完成人均应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并签名。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应在单位名称栏内

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是学校的，应填写学校完整名称，不能填写学校二级学院或下属部门的名称。主要完成单位是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应填写单位完整名称，不能填写下属部门的名称。每一个主要完成单位均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并加盖公章（非下属部门公章）。

五、其它

（一）《申请书》排版格式要求。

1. 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2. 至少 1 份《申请书》中的签字、盖章应为原件，其他可采用复印件。表中栏目篇幅不够，可加页，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

（二）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6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 校 (或教指委 名称)	姓名	部门	职 务	电话	手机	QQ 号	电子邮件 (必 须)